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7244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搭接和对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4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04-09

2,	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4
3、	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3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2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63

修正案号: 39-16965 2010年05月6日 2009年06月11日 2008年01月03日 2007年03月29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的划痕发展成疲劳裂纹从而造成飞机突然失压,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检查

A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"符合性"表1到21和表25指定的适用时间,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,对受影响的搭接接头和对接接头,机身一机翼整流罩位置,外部修理和开口加固区域进行详细检查,确认是否存在划痕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 段的情况除外。

注2: 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"符合性"中列出的对检查要求的豁免,适用于本指令,只要运营人满足每个适用豁免中提出的要求。

#### 服务通告例外的情况:完成时间

B、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按该修订版本或之前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修订版本的颁发时间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,本指令要求完成时间从本指令的生效之日开始计算。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的飞机飞行循环从"本服务通告的颁发时间"开始计算的情况,本指令要求飞机飞行循环时间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 服务通告例外的情况:修理方法

C、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的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措施。

## 报告

- D、在本指令D(1)或者D(2)中规定的适用时间:按照本指令A段和E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后,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报告(不管是否存在裂纹)给波音。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:检查结果、任何缺陷的描述包括最大划痕深度、飞机序号、飞机的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数。不要求提交按照有限制返回使用(Limited Return to Service)程序实施和检查措施的报告。
- (1) 如果检查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: 在完成检查后 30日之内提交报告。

(2)如果检查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日之内提交报告。

# 对于之前完成检查的飞机的附加检查要求

E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服务信息完成了相关检查工作的飞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"符合性"表22到24和表26到29中指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,对受影响的搭接接头和对接接头、货舱门搭接接头进行详细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划痕,并对划痕进行详细检查、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或者超声波检查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情况除外。

文件	版次	日期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	原版	2007年3月29日
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	2	2008年1月3日
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	3	2009年6月11日

表1: 之前的服务通告的改版

注3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1版,印刷时缺失一些信息。 本指令不认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1版完成的相关工作。

#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本指令认可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的措施,如果该措施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并使用了本指令表1中的服务信息,且包含了本指令E段的例外情况。

# 替代方法

- 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